

# 全国农技中心文件

农技栽培〔2020〕91号

##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 《全国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技术协作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北、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甘肃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技（经作、园艺、特产、果蔬、蔬菜）站（办），中国蔬菜协会，有关专家，有关企业：

为总结提升高山高原蔬菜生产技术，推动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技术协作，经研究，全国农技中心拟联合有关科研、推广单位和企业共同发起筹建全国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技术协作组。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提升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生产技术水平，我中心组织制定了《全国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技术协作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共同谋划、统筹推进，助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



到田间地头中试示范推广  
推广新技术 服务新农村 助力乡村振兴 促进农民增收  
农业农村部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全国高山高原蔬菜 优质生态栽培技术协作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技术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的管理，促进协作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制定协作组工作方案。

## 一、目的意义

高山高原蔬菜是指利用高海拔地区夏季自然冷凉气候条件生产的天然错季节商品蔬菜，主要包括中部长江流域高山蔬菜、北部坝上及黄土高原冷凉蔬菜、西部云贵夏秋蔬菜三大产区。高山高原蔬菜为保障我国夏秋蔬菜稳定供应、增加高山地区农民收入、实现农业生态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成立协作组，总结集成现有高山高原蔬菜生产技术，针对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瓶颈问题进行联合协作、系统攻关，并在相似生态区域进行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对于解决我国高山高原蔬菜连作障碍，提高生态栽培技术水平，实现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促进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组织方式

### （一）组织路径

本协作属于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类协作，主要以关键技术熟化、集成、示范、推广为主，协作组主要包括**技术支撑组**、**示范推广组**、**物化配套组**，各组围绕促进高山高原蔬菜绿色、生态、优质为目标，开展相关工作。**技术支撑组**负责解决技术难题、优化技术集成、提供科学、便利、易操作的成熟技术；**物化配套组**

负责提供绿色的、安全的农资信息与产品；**示范推广组**负责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成熟技术和绿色农资产品试验、示范和推广。

## **（二）组织原则**

**1. 合作共促。**在长江流域和西南地区高山蔬菜、西北黄土高原和北部坝上蔬菜产区，因地制宜选择推荐适宜于当地高山高原气候特色和作物需求的集成技术和物化产品，共同促进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拉开上市档期，突出地域特色，实现高质高效发展。

**2. 基地共建。**通过引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共同在主产区选择建设一批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示范基地，通过基地建设和示范推广，打造标准化、绿色化、生态化高山高原蔬菜生产基地样板。

**3. 资源共享。**协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和作用，整合多方资源，开展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模式创新，在协作推动过程中，不同组间和组内能够做到资源共享、成果共享。

**4. 绿色共赢。**通过协作带动三大产区蔬菜生产环节和农业投入品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实现产地绿色、农业投入品绿色、生产环节绿色和产品绿色。

## **（三）活动方式**

**1. 会员大会。**每年组织1次协作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的会员大会，总结研讨协作组当年工作，安排确定下一年工作。

**2. 学术论坛。**围绕高山高原蔬菜关键生产技术和产业发展动态，分区域、分主题召开学术论坛和技术研讨。

**3. 现场观摩。**在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基地开展共性、

关键技术试验和集成技术熟化，适期组织现场展示和观摩。

### **三、组织成员**

#### **(一) 成员要求**

协作组由推广机构、科研单位、新型经营主体以及相关企业组成，是以自愿方式加入组成的非法人组织，成员及单位自主开展工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成员组成**

协作组主要分为：技术支撑组、示范推广组、物化配套组，第一批发起筹备和参与协作的相关成员单位名单见附表。

#### **(三) 成员分工**

协作组组长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联络处是协作组常设机构，设在全国农技中心园艺处。

技术支撑组组长单位：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主要负责高山高原蔬菜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究试验、集成熟化。

西南片区示范推广组组长单位：贵州省果树蔬菜工作站，主要牵头西南云贵高原（贵州、四川、云南）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中部长江流域示范推广组组长单位：湖北省蔬菜办公室，主要牵头长江流域（湖北、重庆）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黄土高原示范推广组组长单位：甘肃省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主要牵头黄土高原、北部坝上河西走廊（甘肃、宁夏、陕西、河北）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物化配套组组长单位：中国蔬菜协会，主要负责牵头提供高山高原优质生态配套物化产品征集、组装和试验、推广。

## **四、保障措施**

### **（一）明确责任**

全国农技中心作为协作组发起和组织单位，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组织协作；各推广单位明确协作具体负责人，整合现有技术和项目资源，加大示范推广范围和力度；科研单位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力，围绕蔬菜高山高原蔬菜技术瓶颈开展技术攻关和研究，强化技术支撑；物化企业加强与科研、推广单位的联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产品研发，提供安全、绿色、可靠物化产品，参与技术试验示范。

### **（二）强化管理**

协作组成立后，各方共同努力，协作开展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协作组管理办法》《协作组织章程》，明确协作组具体参与人员和运作方式，保障协作组顺利运行。加强组织建设，通过开展试验示范、观摩活动等活动，加强协作组内部人员沟通交流，激活协作动力。

### **（三）扩大宣传**

总结协作组运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典型带动，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and 培训、观摩、论坛等宣传途径，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推广高山高原蔬菜优质生态栽培技术，扩大社会影响。

附件：协作组成员单位。

## 附件

### 协作组成员单位

序号	分 组	单 位
1	协作组组长单位	全国农技中心
2	技术支撑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组长单位）
3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顾问单位）
4		华中农业大学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		甘肃农业大学
7		云南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8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9		重庆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10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11		安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12		甘肃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13		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14	示范推广组	湖北省蔬菜办公室（长江片区组长单位）
15		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6		贵州省果树蔬菜工作站（西南片区组长单位）
17		四川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18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9		甘肃省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黄土高原片区组长单位）
20		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园艺技术推广站
22		河北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
23	物化配套组	中国蔬菜协会（组长单位）
24		天津蓝迪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格林凯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		本生（惠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		中蔬种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29		北京植得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北京富特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		北京农生科技有限公司
34		雷邦斯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5		农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6		北京世纪阿姆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抄送：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科技教育司。

---

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